**附件2：**

《关于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起草说明

为全面落实“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战略部署，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区文旅局牵头研究制定《关于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文件起草背景

目前，门头沟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紧扣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这条工作主线，坚持“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国际山地运动打卡地、京津冀微度假首选地“三地”品牌。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新时代文旅融合发展擘画了蓝图，明确了路径。目前，我区文旅产业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思路，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消费迭代升级，深化文旅农商体融合，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但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我区文旅产业在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差距和短板。为适应文旅产业发展新形势，满足广大市民对旅游出行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产品的迫切需要，需要加大对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深化文旅供给侧改革，丰富文旅产品供给，积极培育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

二、起草过程

为确保《意见》符合我区文旅产业发展需要，达到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提质量的目标，具备可操作性，在《意见》起草过程中，充分借鉴了神农架林区《关于促进神农架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补助办法》等多地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主管区领导带领下，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多次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镇街、企业意见，逐步修改完善。3月23日主管区领导主持召开了专题会，听取了《意见》制定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3月30日，我局专门召开了农业农村局、体育局、投促中心和主要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再次对《意见）进行研讨并修改完善。经过前期多轮的研究讨论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意见》。

1. 文件主要内容

意见共5部分。

**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第二部分是工作原则：**主要是坚持“绿色发展、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追踪问效；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的原则，对符合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的相关项目给予支持。**第三部分是资金来源：**“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由区级财政性资金为支持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区财政每年统筹“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补助专项资金”2000万，主要用于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企业提质增效、景区提档升级、民宿发展、旅游宣传促销、新业态培育、文旅产业融合等工作。**第四部分是支持方向：**包括支持文旅企业做强、食宿联动发展、消费市场做大、供给提质增效、文旅产业融合5个方面。提出促进文旅企业做优做强、乡村旅游发展、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文旅项目、鼓励引入优质策划运营团队、星级饭店提质升级、民宿产业高品质发展、帐篷露营健康发展、旅游消费升级、精品旅游景区建设、特色演艺集聚区和演艺群落发展等14项举措。**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支持办法、加强效果评估3个方面。